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麥凱瑞（Myers Glenn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乃隆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榮新

被　　告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哲華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林炎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簡字第185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3 月2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3 月2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提交之書狀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僱用人連帶責任，但金智弘是在上班途中與原告發生車禍，依照卷內兩造攻防所提供之司法實務見解，被告並無須負連帶責任。且金智弘上班本身，並不是在擴

大被告的經濟活動範圍，從法理上也不應該要求被告負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